**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控制制度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）修訂對照表** 110年7月27日

| 編號 | 作業項目 | 修訂後內容 | 修訂前內容 | 修正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CA-18390 | 業務收入與記錄 | 八、公司提供客戶禮券、贊助物品或其他形式之款待等，相關行銷推廣活動費用支出，若以交際費支應者，應依照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P-11000採購及付款作業規定辦理。若以業務推廣費或其他名目等方式支應者，應由公司直接支付予銀行業等金融機構，不得直接或變相間接(例如透過業務人員個人獎金方式)支付予該機構之從業人員，並應訂定處理作業程序，內容應涵蓋簽核紀錄、簽報禮券或贊助物品及數量、留存申請活動方案、評估資料及禮券或贊助物品之客戶簽收紀錄及核銷控管等。  （註：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） | -- | 一、本點新增。  二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45490號函辦理。  三、為強化證券商提供客戶款待或禮券之管理，避免不當或變相退佣或業務員以其獎金支應等情事發生，爰增訂第八點，明訂證券商提供客戶禮券、贊助物品或其他形式之款待，對於行銷推廣活動費用支出，若以交際費支出，應依照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P-11000採購及付款作業規定辦理。若以業務推廣費或其他名目等方式支應者，應由公司直接支付予銀行業等金融機構，不得直接或變相間接(例如透過業務人員個人獎金方式)支付予該機構之從業人員，並訂定處理作業程序。 |